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與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合作協議備忘錄

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

立備忘錄人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(以下簡稱甲方)
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 甲乙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便利學生修習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開設之課程，特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 實施內容

- 一、乙方學生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與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：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」(如附錄)自行申請。
- 二、乙方學生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國內外校際選課辦法」與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進行選課。
- 三、乙方學生符合計畫內容(附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後，且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。
- 四、乙方學生考取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後，得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則」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辦理入學程序。
- 五、關於雙重學籍之行政作業程序，得依甲乙雙方所屬學校之相關規定，於新生入學前辦理完成。

第三條 保密協定：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本協議備忘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，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項，由雙方協商後，修訂實施。

第五條 本備忘錄有效期限至111年7月31日。

第六條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簽署人

林昱梅

陳俊呈

甲方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
代表人/職稱：林昱梅 (教授兼系主任)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乙方：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
代表人/職稱：陳俊呈 (教授兼系主任)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0 3 月 0 9 日